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监事闵锐委托监事谭竹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笑波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  5  票同意、  0  票反对、  0  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  5  票同意、  0  票反对、  0  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元政、谭竹青、郭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3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以  5  票同意、  0  票反对、  0  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

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4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   5   票同意、  0   票反对、  0  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5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以   5   票同意、  0   票反对、  0  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